

煤矿安全文化系列绘画读本

TEBIE GUIDING TUIJIE



特别规定图解

褚炜 编绘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安全文化系列绘画读本

特别规定图解

编绘 褚 炜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别规定图解 褚炜编绘.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6. 8

(煤矿安全文化系列绘画读本)

ISBN 7 81107 403-6

I. 图… II. 褚… III. 煤矿—矿山事故—预防—图解 IV. TD7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8366 号

书 名 特别规定图解

——煤矿安全文化系列绘画读本

编 绘 褚 炜

责任编辑 耿东锋

责任校对 周俊平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安
全
發
展
國
泰
民
安

程傳如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程传如题词

序

《特别规定图解》，采用一韵到底的五言歌体，配以插图，附有条文，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形象地体现了“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是对领导干部及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的形象、生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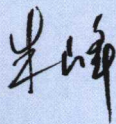
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煤矿企业和安全监管监督部门及广大煤矿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领导干部和职工的法制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因此，教育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劳动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增强法律法规意识，显得尤为重要。要切实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为增强广大领导干部和职工的法律法规意识，全面掌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提高对安全隐患意识的认知水平和防范能力，长期工作生活在淮北煤矿基

层的政工干部褚炜同志,紧扣《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主要内容,结合工作实践和自己的特长,编绘了《特别规定图解》。

希望《特别规定图解》能够尽快送到煤矿职工手里,结合今年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安排,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做好这本读物的宣传发放工作,并认真引导领导干部和职工进行学习。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2006年5月23日

前 言

近年来,全国煤矿重特重大事故接连发生,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极为重视,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就是在这一背景下颁布的。它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是落实“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尽快扭转事故多发这一被动局面的需要,也是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厉打击各类煤矿企业违法生产的需要。

《特别规定》一出台,就引起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以及煤矿企业的高度重视,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的热潮。为了帮助广大职工学习和深入理解《特别规定》,我紧扣其主要内容,精心编绘了《特别规定图解》。2005年12月底,我成功地举办了《特别规定》图解展,因为它既图文并茂、形象生动,又通俗易懂,易于宣传诵读,所以,受到广大职工的喜爱。《中国煤炭报》、《淮北晨报》、《淮北矿工报》等媒体在显要位置作了报道。一些领导和朋友建议印制成册,这才有了这本画册的出版。

在编绘、修改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淮北市政府、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分局等多方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同志也欣然题词和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褚 炜

2006 年 7 月



煤矿事故防，治本是良方。 政府颁规定，严管众所望。

第一条 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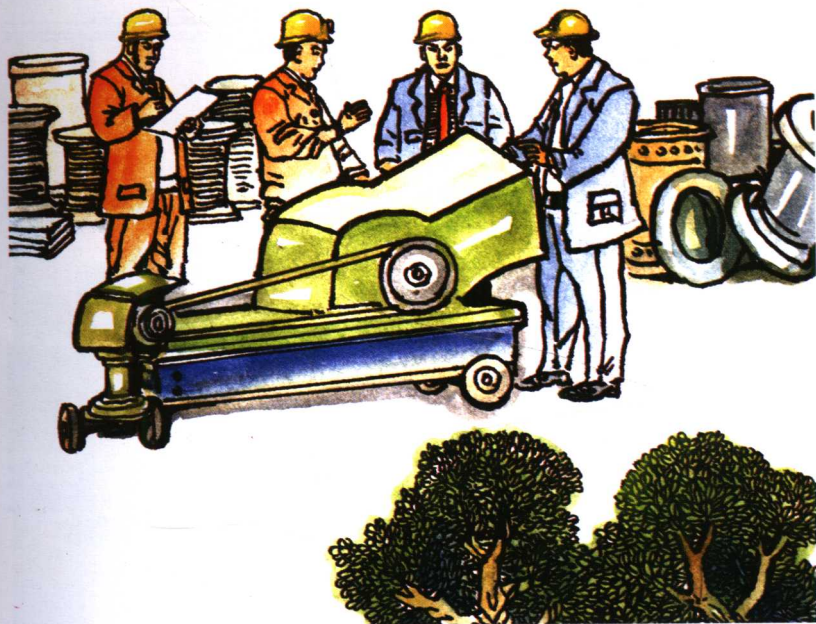
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制定本规定。



法规责任明，事故早预防。 企业是主体，措施紧跟上。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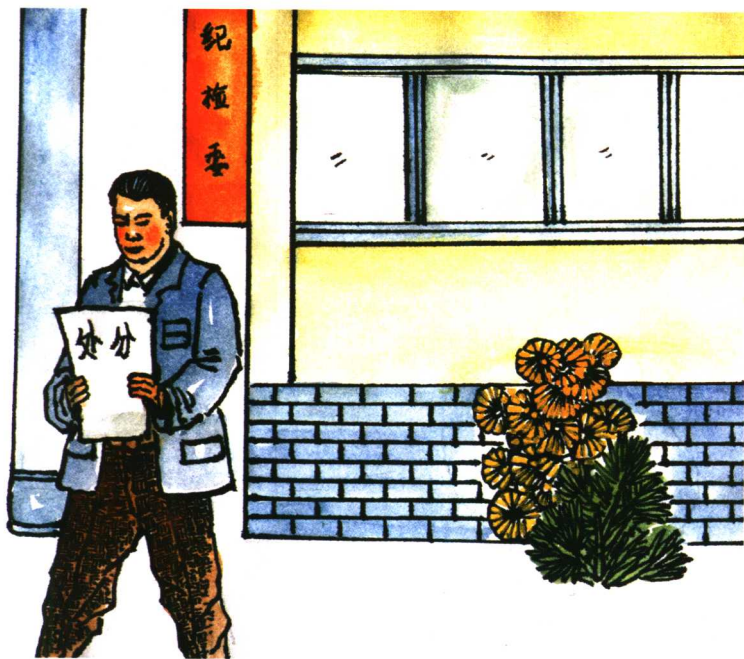
人，下同)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政府抓安全，监管须有方。
落实抓重点，执法权威扬。**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分级抓管理，检查应首当。 执法要严明，失职不能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矿须合法，关关要设防。 违规乱开采，追究要按章。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

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执法要公正，违法则遭殃。 轻者受处分，重者蹲班房。

第六条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或者矿长颁发有关证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证照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须制止，重点县镇乡。 以身敢试法，恢恢有天网。

第七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1个月内发现有2处或者2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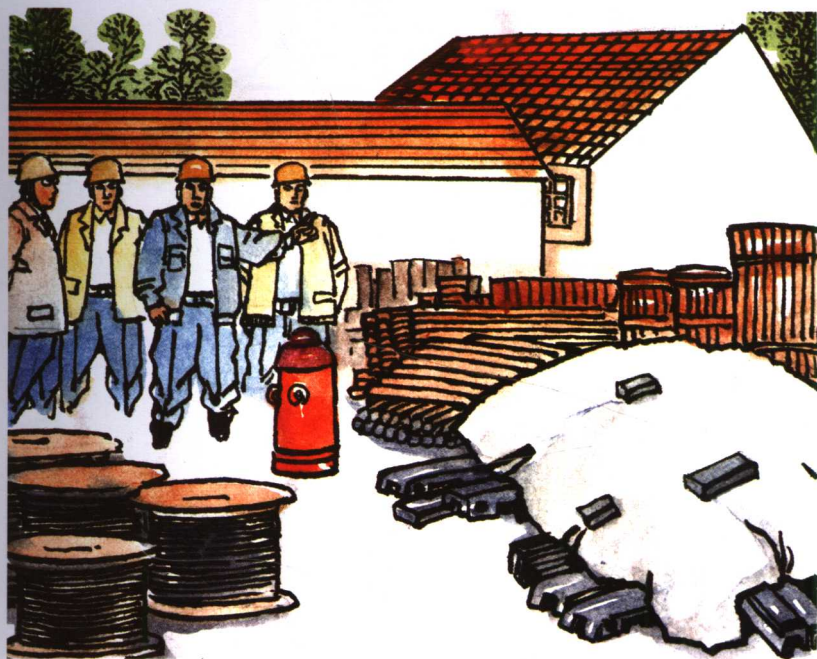
“五害”关人命，有患早设防。 应急有预案，除患有良方。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

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隐患要排查，制度是保障。 报告要及时，依法治违章。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